

大会  
安全理事会Distr.: General  
8 November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大会  
第七十二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7  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 
第七十二年

## 2017年10月3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2017年9月7日0215时，四架以色列飞机侵犯黎巴嫩领空，进入纳古拉以西的黎巴嫩领水。飞机随后向东飞过 Juniyah 海湾，沿着易卜拉欣河飞行，之后飞往东部的 Qannubin 山谷。这些飞机以叙利亚领土为目标，然后沿着同一条路线在 0250 时离开。

这一敌对行动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号决议、国际法、《联合国宪章》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。这也是威胁到稳定和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危险的军事升级。

因此，我请你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侵略行为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阻止以色列继续对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施危险的侵犯行动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